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本次会上还将听取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79	英利汽车	2024/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最晚送达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16:00 时。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 分至 11:30，下午 13:00-16:00 时）。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 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三)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 会议联系人：李霞、桂巍

(五) 电话：0431-85022771　传真：0431-85033777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林启彬、林上炜、林上琦、程子建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成都友利	3,000	3,379	
	林德维曼	1,500	4,355	为因应客户新项目增加，导致相对采购额增加
	吉林进利	3,500	3,385	
	佛山彩利	2,500	1,658	
	青岛友利	2,600	2,627	
	长沙彩利	500	345	
	成都瑞光	100	78	
	苏州旭鸿	400	309	
	天津进利	500	444	
	小计	14,600	16,5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服务	吉林昱光	2,500	2,490	
	林德维曼	1,500	1,464	
	成都瑞光	700	799	
	吉林进利（接受劳务）	800	548	
	吉林进利（接受租赁服务）	100	151	
	天津进利	600	183	
	佛山彩利	200	121	
	小计	6,400	5,75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租赁服务	青岛友利	100	84	
	长沙彩利（销售商品）	500	342	
	佛山彩利	100	63	
	天津进利	300	124	
	吉林进利	0	231	
	吉林昱光	0	204	
	林德维曼	0	4	
	小计	1,000	1,052	
	合计	22,000	23,388	

(三)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 月 29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佛山彩利	2,000	0.61	239	1,648	0.50
	苏州旭鸿	500	0.15	43	309	0.09
	小计	2,500	0.76	282	1,957	0.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佛山彩利	200	0.06	14	121	0.04
	小计	200	0.06	14	121	0.0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佛山彩利	100	0.03	9	63	0.02
	小计	100	0.03	9	63	0.02
	合计	2,800	-	305	2,14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佛山彩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彩利）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萧嘉祯

注册资本：25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59963274J

成立时间：2013-01-18

主要股东：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新安工业区东阳三路 8-2 号

2.2023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366 万元，净资产为 3,663 万元，营业收入 4,095 万元，净利润 528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林上琦女士担任佛山彩利董事职务。

4.履约能力分析：佛山彩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旭鸿）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彦宏

注册资本：257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82970599X

成立时间：2008-12-02

主要股东：GLORY ACHIEVE CORP.

主营业务：生产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太仓经济开发区兴业南路 9-6 号

2.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故无法取得。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GLORY ACHIEVE CORP.的股东林启安、林启源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4.履约能力分析：苏州旭鸿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关联人已经合作多年，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实际合作前，将与关联人订立正式购销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零部件；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原物料。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劳务主要为加工服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营中的具体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天津”）

2、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汉”）

3、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长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林德天津担保金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林德天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2、本次为上海鸿汉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鸿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3、本次为林德长春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林德长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上海鸿汉、林德长春经审计的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为控股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林德天津向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上海鸿汉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度为上海鸿汉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上海鸿汉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本次公司拟为上海鸿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尚需从同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长春睫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睫科”）调剂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调剂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长春睫科（调出方）	0	5,000.00	-2,000.00	0	3,000.00
上海鸿汉（调入方）	0	1,000.00	2,000.00	3,000.00（含本次）	3,000.00

注：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上海鸿汉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次），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3、为控股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林德长春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注 1：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 Linde+Wiemann SE&Co. KG（简称：林德维曼）属于境外股东，境内银行不承认该境外公司的担保效力，因此同意部分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林德天津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064012553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34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德天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泳及其它金属表面处理（喷涂、电镀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林德天津资产总额 107,290.21 万元，负债总额 37,820.54 万元，净资产 69,469.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25%，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761.25 万元，净利润-56.29 万元。

林德天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林德天津 54.00% 的股权，林德维曼持有林德天津 46.00% 的股权。

2、上海鸿汉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BX42YP5W，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 9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鸿汉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上海鸿汉资产总额 9,934.92 万元，负债总额 9,295.81 万元，净资产 639.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57%，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8.35 万元，净利润-574.43 万元。

3、林德长春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593708821，注册资本 250 万欧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德长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组装、销售并提供与自产产品安装、试运行和质保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林德长春资产总额 25,400.16 万元，负债总额 19,030.21 万元，净资产 6,369.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92%，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86.81 万元，净利润-277.29 万元。

林德长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林德长春 54.00% 的股权，林德维曼持有林德长春 46.00%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 2023 年度预计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96 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5.65%。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66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1.4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2023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3,722.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62.7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47.9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311.75
合计		3,722.49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1.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评估，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10.74 万元。

2.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评估，2023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3,311.75 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3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3,722.49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722.49 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 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波，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业务。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许松飞，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近 3 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业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较 2022 年审计费用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收费金额(人民币万元)	195.00	232.00	-15.95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人民币万元)	25.00	30.00	-16.67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4 年 3 月 2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